

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除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外，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